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3 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166号.....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4号.....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5号.....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3〕7号.....2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阳教基〔2023〕21号.....28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2023〕52号.....34

【政策解读】

《阳江市 2023 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解读.....39
《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解读.....40
《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解读.....43
《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解读.....4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解读.....47
《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解读.....4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3 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开展我市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工作，根据《关于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691号）有关要求，现将《阳江市2023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0日

阳江市 2023 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市海上风电规模化有序规范开发和技术进步，实现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与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根据《关于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691号）相关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通过项目竞争配置，选择投资能力强、经营业绩佳、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诚信经营好的投资主体获得我市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推动项目规模化开发，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动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市建设发展。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鼓励技术进步、加快降本增效、促进产业发展”原则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相关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作为推荐项目开发主体的重要依据。

二、配置范围及工作程序

（一）配置范围

本次竞争配置共6个项目，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全部位于省管海域，分别为：阳江三山岛一海上风电项目、阳江三山岛二海上风电项目、阳江三山岛三海上风电项目、阳江三山岛四海上风电项目、阳江三山岛五海上风电项目、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项目。各项目场址范围、风资源条件、集中送出及陆上登陆点规划情况附后（附件1）。

（二）工作程序

1. 制定报备竞配方案。按照《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制定《阳江市2023年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和《阳江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指引》（附件2），经市政府同意后在6月1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备。

2. 组织申报评分。按照本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相关企业在6月19日下午下班前完成项目申报，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送至阳江市发展改革局301室。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由市直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成的2023年阳江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评审小组，在6月26日前完成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综合评分。

3. 项目上报。竞争配置评分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局于6

月30日前将每个项目评分前3名的申报主体名单和评分，连同其申报材料、佐证材料一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4. 省组织评分统筹确定开发主体（7月底前）。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综合考虑我市上报的各申报主体对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的贡献和推动作用等综合效益进行评估打分，再结合我市报送的评分情况，统筹平衡提出各项目开发主体建议意见，上报省政府审定。

5. 省印发通知并组织实施（8月底前）。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通知，明确各项目开发主体配置结果，以及在项目核准、落实开工手续、加快项目建设、履行申报承诺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要求。

三、评分标准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省、市分别评分，其中：

（一）阳江市评分（共70分）。包括企业能力25分、方案合理20分、技术先进15分、地方自主评分10分；

（二）省评分（共30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评分，主要考虑申报主体对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的贡献和推动作用等综合效益。

（三）附加分（共20分）。由阳江市负责评分上报，主要评分指标为以联合体申报的最高加10分、与海洋牧场综合开发利用的最高加5分、放弃省海上风电补贴的最高加5分。

上网电价不作为本轮竞配因素，参与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必备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以企业总部名义或指定下属一家企业参与本轮全省范围内项目竞争配置（需提供该公司参与项目竞争配置工作的授权文件）。

2. 申报主体（含联合体各成员）诚信履约情况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申报主体（含主体所属集团）2022年以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未发

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2次以上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

4. 申报主体需向阳江市政府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3）；在取得项目开发权后，要及时与阳江市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协议，将承诺事项予以明确并保证落实。

5. 申报主体是联合体的，联合体须有绝对控股企业（占50%以上股权）。

（二）申报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主体可以单独或组成联合体申报，其中联合体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开发企业与整机等主要设备制造企业、央企与省内国企、省属国企与地方国企联合等，其申报由绝对控股企业作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竞配。申报材料须明确目标项目，综合评分开始后不接受项目调剂。

（三）申报数量

同一主体单独申报和代表联合体申报的省管海域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

五、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包括集团授权超过一家申报主体参与竞配和申报主体超数量申报项目竞配等，取消该主体竞配资格。

（二）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方案、佐证文件资料、承诺函及项目开发建设协议将作为今后省、市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评价的基本依据。

（三）省、市能源主管部门将对申报主体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问责。

- 附件：1. 阳江市省管海域海上风电竞配项目情况表及示意图
2. 阳江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指引

3. 承诺函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高质量建设 制造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进一步推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制造业当家”工作要求，切实将“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落到实处，实施工业振兴和制造业“千百十”工程，聚焦制造业当家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科学增长，争当粤东西北地区“制造业当家”排头兵，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阳江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制造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制造业增加值突破350亿元，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以上，实现超百亿元企业7家，专精特新企业70家，形成2个千亿级和6个百亿级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35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发展一批产业链主、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二、实施集群强链提升行动，在产业能级上实现新突破

（三）构建产业区域高质量发展布局。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着力构建功能定位清晰、开发重点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的差异化产业带区域发展布局。江城区发展“3+5+1”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五金刀剪、绿色食品等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智能家电、激光增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提升服装鞋帽传统特色产业。打造厨房用品制造名城、百亿激光光谷，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阳江最大电商基地。阳东区培育发展超千亿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海上风电场建设，推动阳江核电7-8号机组前期工作。推动抽水蓄能、太阳能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推进核电、风电产业链的延伸，发展轻型能源装备制造。打造智能电器、机械装备、高品质紧固件三大超百亿产业集群，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推动五金刀剪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阳春市发展先进材料、装

备制造、智能家电、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阳西县发展壮大绿色能源、食品加工、绿色建材、海洋渔业、海洋重工等产业。海陵试验区打造特色水产品加工产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布局建设一批特色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合金材料和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四）推动海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海洋主题”+“特色制造业”为发展载体，推动各县（市、区）打造地方特色海洋制造业，积极创建省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重点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统筹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深耕“蓝色牧场”，建好“海上粮仓”，加快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新型储能”产业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级示范项目。支持阳东区围绕深海养殖、渔港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推动“风渔旅”融合发展，探索创建阳东“飞地”“飞海”特别合作示范区。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海工装备制造，对标全球海工装备标准，力推阳江高新金风海洋工程项目投产、中远海运海工基地等海工装备项目动工投产，尽早布局安装船、运维船等海工装备，完善海工装备制造、维护以及租赁环节，为海上风电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推动阳东区大力发展海工轻装备制造业和风电运维服务业，努力实现海工装备产业新突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五）壮大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巩固合金材料产业优势。围绕全产业链达2000亿元的目标，引导龙头企业增资扩产，力促甬金三期、硬质合金等项目投产，世纪青山高碳铬铁、甬金不锈钢水管项目动工，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打造全国不锈钢产业应用中心，拓展铝钛铜镁等高端合金产业，不断延伸下游深加工、交易市场环节，形成全国规模最大的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集群之一。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以海上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零配件、海上风电建设运营及检测认证服务为着力点，推进中材叶片、东方海缆、蓝水海工装备等项目加快建设；精准招引国内外发电机、齿轮箱、轴承等产业链关键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落户，推动全产业链往千亿迈进。扶持海上风电

运维产业，精准招引在风电整体运维、智能监测、维护检修、船舶服务、备件服务等领域综合能力强的运维企业，构建海上运维生态圈。支持阳春市建设中国标准化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壮大绿色能源产业。优化能源产业规划布局，重点推进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太阳能、氢能等优势产业，抓好帆石、青洲等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建设，建成中能建35万千瓦光伏项目，全力打造国家新能源产业基地，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向能源装备制造业延伸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六）提质升级百亿级优势产业。提升五金刀剪产业。围绕打造世界级刀剪之都的目标，加快王麻子科技项目、海联厨业厨房用品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拓展高端医疗刀具、粉末冶金刀、3D打印刀等高端刀剪产品，推动产业往数字化、智能化、工匠刀剪等方向发展，创建省、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大食品加工产业。发挥“中国调味品之都”品牌效应，力促加美味二期等项目动工，加快致美斋一期、高技食品等项目建设，推动安辰蛋白等项目投产，力促厨邦、卡夫亨氏等企业达产满产。谋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扩大“漠阳味道”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做强新型建材产业。持续壮大新型建材产业规模，推动华润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9MW余热发电项目迁移到阳春市，依托阳西资源拓展发展装配式建筑。做优轻工纺织产业。鼓励企业生产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向研发、品牌和全链生产服务转变提升，整合成“时尚阳江”服装产业品牌形象。推进智能家电产业。加快规划建设阳春智能产业园，对接全国家电龙头，推动家电重点企业落户，加强与五金刀剪产业协同发展，力争为智能家电提供优质配套材料。做强生物医药产业。依托阳春南药资源优势，在阳春建设中医药产业园，打造中医药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现有产业从原材料到深加工再到生物医药产业延伸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七）培育发展十亿级成长型产业。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加快推动新型

储能产品发展，建设“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形成储能系统和储能装备生产集聚区，加快阳西电厂1-6号机组储能调频项目、明阳沙扒科研示范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在阳西建设“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融合项目，力争通过3-5年，打造形成新的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硅能源产业。贯彻落实《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把握省将我市纳入硅能源产业光伏电池片制造和组件产品集聚区的机遇，加快推进明轩光伏玻璃项目，引进光伏材料、储能电池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打造硅能源产业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招引一批新一代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内外龙头企业落户，夯实未来制造业发展基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水平。强化产业链服务。落实产业集群“链长制”，加强合金材料、海上风电、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的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人才链专项调度，提升产业链资源整合及协同能力。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发挥资源禀赋和原材料优势，推动现有产业不断提质升级，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强链补链，提升链条韧性。加强产业链企业监测。建立产业集群及产业链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发挥阳江工业大数据平台作用，定期收集更新全市产业链数据，强化产业链的分析研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九）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开展优势产业提升行动。在五金刀剪、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品定位、品牌设计、外观包装等重点环节进行设计提升，支持工业设计应用向专业化、产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倡导提供集成设计、并行设计、系统设计的解决方案，综合发挥工业设计支撑引领作用。实施“设计走进中小企

业”工程。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和行业组织等向我市拓展业务、开设分支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服务，助推当地产品升值、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到2027年，新增培育2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促进工业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工业文化助推行业发展的路径模式研究，支持行业协会等各类机构开展工业文化赋能产业发展专项活动，利用新模式、新业态，实施文化+产品系列行动，充分挖掘文化要素对品牌建设、品质提升、提质增效的潜力，提升产业、企业和产品竞争力。到2027年，新增培育2家以上省级工业旅游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三、实施园区质效提升行动，在承载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十）高标准建设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实施《阳江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科学划定主平台红线范围，成立主平台规划建设指挥部和主平台开发运营公司，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省“五项提升行动”精神，围绕打造高标准主平台，统筹资源要素，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全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珠三角发达地区较高水平的转移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主平台示范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十一）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按照“产城融合、功能配套”的要求，推动园区与城市配套的深度融合。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在主平台全面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为企业发展、产业集聚、项目入驻提供良好载体。以建设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为契机，加快风电产业园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人才公寓、餐饮购物娱乐等各种生活配套、公共交通的工程建设，及时调度督促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产业园区

的配套水平。推进天然气“园园通”工程。加快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省级园区2023年底建成从省主干管网连接直供。推进园区天然气大用户“最后一公里”管道工程，促进工业大用户企业天然气“自建”或“代输”直供。加快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以及外输管道建设，争取2024年底建成直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工业用地用于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支持由政府 and 主平台运营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标准厂房建设规定、计划和项目入驻管理办法，支持企业“拎包入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主平台市场化开发运营水平。实施企业化、市场化开发运营，由主平台开发运营公司承接省注入的资本金和有关资金，多渠道开展融资，用于主平台的开发建设。支持主平台开发运营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融资票据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或者通过金融机构或利用政策性金融工具进行贷款筹集资金，进一步放大省的扶持资金杠杆拉动效益。有针对性地开展标准厂房、综合管廊、人才公寓、环保设施、交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新型基础设施等产业配套项目建设。借鉴珠三角打造国内创新领先的产业新空间成功经验，寻求与珠三角专业园区开发企业共同打造阳江主平台特色产业园，合作推进主平台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市城投集团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十三）强化工业园区资源要素配置。全面摸清园区土地情况，包括未开发土地、闲置土地、闲置厂房，制定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建立园区产业用地导图、园区规划范围和项目布局图。加快解决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工业项目优先、工业园区优先、拿地即动工优先”原则，科学配置用地指标。利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做好土地储备，及时做好组卷报批工作，

为项目落户提供合理用地。指导各园区按照《阳江市省产业园区扩园工作指引（试行）》推进扩园工作、拓展发展空间，争取纳入主平台范围。指导园区做好土地集约节约评价工作，争取在全省的土地综合排名靠前，达到扩园条件。〔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四、实施创新能级提升行动，在科创赋能上实现新突破

（十四）构建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两大省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合金材料、海上风电两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每年形成一批先进创新成果。围绕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积极争取中国科学院风能利用重点实验室、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广东省绿色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在阳江建立实验室（分中心）。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合金材料、海上风电、五金刀剪等重点产业龙头及领军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省实验室和创新平台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年产值10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着力推动阳江市中乌巴顿技术研究院建设、广东省科学院阳江产业技术研究院落地，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搭建企业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企业创新平台。力争至2027年，打造1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5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10家以上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实现“发现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认定一批”，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30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专利、人才、融资等方面的扶持力度。联合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对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进行产业化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足全市制造业技术创新需求，依托两大省实验室在全省重大科技专项中的引领作用，围绕我市海上风电、合金材料、绿色能源和五金刀剪等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发推广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力争每年研究重大专项课题项目6个以上。加快广东“强芯”行动在我市落地，落实省建立健全能源和原材料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在原材料和基础件方面为省提供战略性能能源资源供应保障。鼓励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重点研究项目，针对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工艺、品质和质量。力争到2027年，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项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聚焦重点和细分行业，带动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在重点企业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力争在2027年全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贯彻到工业发展的全过程，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制定合金材料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合金材料、建筑材料等重点高碳排放行业持续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推进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实施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推进使用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施企业水循环技术改造和中水回用，创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五、实施项目攻坚提升行动，在增势蓄能上实现新突破

（十八）引导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聚焦关键领域推动一批制造业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建立全市“增资扩产”工业企业（项目）台账，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加快建设。落实《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企业就要素补贴、厂房租赁、高管人才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落实省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推动工业技术改造规模和企业数量“双增一升”，每年推动150家左右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省先进制造业投资和技改资金撬动作用，推动世纪青山镍合金技术改造、粤水电风电装备制造工艺优化等项目按计划实施投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十九）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一把手”招商工程，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和产业链关键技术环节项目招引，锚定全国乃至全球龙头企业精准招引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点产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化机构拓宽项目信息源、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大力开展联合招商、以商引商、“头部企业”招商、“飞地”合作模式招商。组织参与国内外高规格展会和招商会，吸引优秀的客商开展合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强化项目跟踪服务。落实市领导挂点重点项目服务机制，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全过程跟踪服务，运用工业大数据平台进行制造业项目全过程监控。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的作用，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如期建设形成投资。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阳江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建立项目遴选评估机制，实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用地转让”等环节的闭环管理，实施全周期动态评估和监督。力促项目开工建设。推广阳春“拿地即开工”的经验做法，通过当地相关部门发提醒函和律师函及落实监管协议等措施促项目动工，探索通过航拍等方式，及时精准调

度督促限期开工。完善项目能耗、环评指标统筹机制，调剂逾期未开工项目能耗指标供应其他优质项目上马建设，督促已获得环评审批项目按时间进度要求加快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育苗壮干提升行动，在主体培育上实现新突破

（二十一）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择优选择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遴选培育一批有一定规模、成长性好、技术先进的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鼓励支持总部型工业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股权并购等方式打造“链主型”企业，构建产业链企业共同体，形成一批知名度高、组织控制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制造业企业总部。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的引领支撑作用，发挥大企业平台、渠道、品牌优势，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力争到2027年，新培育产业规模百亿级企业2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二）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加强中小企业成长辅导，重点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创新力强、市场前景大的小微企业，力争2027年共培育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大力推动企业升规发展。开展“小升规”政策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督促县区按不低于发展预期目标的1.2倍建立“小升规”培育库，同时向税务部门、供电部门收集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数据匹配，形成工作台账，力争每年实现60家以上企业完成“小升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三）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推动“阳江制造”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展质量评比、技术攻关，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树立一批行业质量卓越的标杆，全面提升“阳江制造”产品质量。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和国际知名质量奖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广东

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予以奖励，推动更多国家和省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和对口单位落户我市。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加大对“阳江刀剪”“漠阳味道”等阳江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制造”等省级以上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国乃至国际商标注册、收购知名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动自主品牌“走出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在环境优势上实现新突破

（二十四）优化制造业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开展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深入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困难。落实好国家、省、市助企纾困政策，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化解工作。落实阳江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拓展政企互动沟通渠道，应用粤商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咨询、开办、投资、诉求、政策兑现等一站式服务以及从项目洽谈到投产提供全链条服务。对新落地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开展“一事一议”服务，推动项目纳入省重大制造业项目库范围，在用地、用能、环评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提前实施专人跟踪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商联、阳江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建立工业项目保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并予以落实，保障工业用地的发展空间。探索建立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库，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加大对优质项目的用地保障，确保将有限资源要素向发展前景好、土地利用率高、亩均税收高的项目集聚。鼓励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提高项目落地效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落实省“节地提质”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改工”，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供应。〔市自

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撑保证。实施融资畅通工程，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重点对节能改造、智能化改造、产业链协同创新、科技攻关等项目给予利率优惠、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以及信用贷款等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的投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提高亩均产出、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升级换代。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展制造业投融资渠道，重点加大对中小企业首贷、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等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七）强化人才支撑保障。落实省制造业“十百千万”人才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优质企业等主体作用，建设“优秀企业家-制造业卓越工程师-制造业新工匠”培育梯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升级需求，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急需紧缺制造业人才，对制造业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新引进人才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扶持。依托重点制造业企业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依托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扩大校企合作规模，打造专业型、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人才队伍。利用中小企服务等平台，加强制造业工人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提升技术应用水平，力争每年培训超2万人次。〔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强化组织保障。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把推动制造业当家作为各地各部门工作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带头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制造业当家落实到位。县镇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担

负起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责任。参照省建立健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制造业发展纳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增加政府绩效考核中涉及制造业的指标权重。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制造业综合素质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九）落实省“粤产粤优”综合评价。全面发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改革牵引作用，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提高资源要素投入产出效益，推动科技、人才、资金、土地、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制造业集中配置。落实亩均效益为核心的“粤产粤优”综合评价，把推动“制造业当家”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各单位高质量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在推进制造业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用地、人才、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我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及效果，推动制造业当家理念深入人心。深入挖掘我市工业文化内涵，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表扬宣传一批制造业优秀企业、企业家和南粤工匠，增强社会对制造业当家的价值认同。开展“阳江制造”文化系列宣传活动，讲好“阳江刀剪”“阳江豆豉”“漠阳味道”“阳江海上风电”故事，将阳江制造业历史文化和现代制造业深度融合，在文化内涵上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职责抓好落实〕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站位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系统谋划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让每个学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

二、行动目标

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按照“理念先进，特色鲜明，装备现代，质量一流，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特殊教育优质公平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到2025年，完成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改革任务，基本建成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进入粤东西北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有关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全面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积极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插到底的党建工作格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2.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规范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党建工作水平，持续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稳慎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统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学校章程修订和制度机制配套等工作，确保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注重对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保障激励。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党对思政理论课建设的领导。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

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扎实开展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等系列活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学生道德认知、行为养成、实践体悟一体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教会学生熟练掌握1-3项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深入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确保2023年全市学生体育健康优良率达到52%以上，总体近视率逐年下降。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发地方艺术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和艺术节活动，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加强劳动教育，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多途径建立劳动教育基地，重视学生体验教育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三）强化优质公办资源供给

5. 加快公办学校建设。大力推进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阳江高级中学等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根据公办学位需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补齐补足公办学位，力争到2025年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14.3万个以上，其中学前教育学位1.4万个、小学学位7.4万个、初中学位4万个、普通高中学位1.5万个。建立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的联动机制，按标准足额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前期建设审批事项。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要求。

6. 推进学校抱团发展。深入开展中小学结对帮扶行动，2023年年底前每所优质校至少结对帮扶本地区一所同类薄弱校，实现中小学强帮弱全覆盖。各县（市、区）2023年年底前选择1所质量好、指导能力强的城区公办

学校作为牵头学校，通过重组、办分校、托管等形式，构建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市本级2023年年底组建3个教育集团，每个建制区2024年年底创建2个以上教育集团，并加大培育力度，到2025年实现每个建制区至少建成1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四）推动基础教育协调发展

7.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加快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到2025年至少1个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到2025年实现“5085”目标。加强镇村级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95%以上，规范化村级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继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培育一批省级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和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以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辐射引领镇域内其他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积极开展幼小衔接试点工作，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到2025年至少1个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整合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吸引学生集中到寄宿制学校就读，使之能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充分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落实控辍保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增加学位供给，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85%以上。

9.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2023年年底全面完成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任务。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持续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效。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对普通高中特色办学方向、类型和举措进行总体设计，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五育并举学校课程体系，创建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综合高中等多种类型特色高中，到2025年每所学校打造不少于1

个特色课程群，建设一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省级示范校。

10. 推进特殊教育优质公平融合发展。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推进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到2025年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县、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充分发挥市特殊教育集团作用，带动全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2025年年底建成5门以上省级特殊教育精品课程。

11.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书法课、阅读课等特色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开发和实施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选聘兼职教研员，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构建有效课堂和教育教学活动视导、研讨、观摩的常态机制。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及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注重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与运用，2023年起每学期组织一次全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抽测，将统计、分析结果通报至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调动各地各校狠抓教育质量积极性。

12. 建立健全学校评价制度。普通高中每年对本校办学质量自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5年年底完成辖内所有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并通报结果。对排名靠后的学校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对连续两年排名靠后的学校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组织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岗位调整或解聘校长职务。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本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原则上每3-5年一轮，将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

1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激励教师热爱教育、忠诚

教育、献身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育人使命，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每年组织教师学习职业道德规范，签订师德承诺书，明确使命和职责，规范从教行为。强化师德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发展和管理全过程，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定期组织社会、家长、学生、教师开展师德测评活动，建立师德档案，记录教师个人信用。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等的首要内容。

14.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研究制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实施办法，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改革，校长每届任期为3-6年，一般任职满2届进行交流。建立完善校长考核办法，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动态管理，激发校长队伍干事活力。探索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含教研员）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交流轮岗、挂职锻炼机制，促进高素质专业化校长培养。将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努力建设一支年富力强、指导有力、管理有方、业绩卓越的校长队伍。

1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探索建立市、县两级“编制周转池”，市域动态调剂编制资源。深入推进“交流轮岗”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逐步实现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高一层学历、中高级职称和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研究出台中小学（幼儿园）人才引进办法，把好教师入口关。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鼓励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加大教师梯队建设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构建分层分类的教师培养体系，围绕教师专业成长需求，精准实施教师培训。借助广东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契机，充分利用珠海市及支援高校优质资源，培养优秀中小学校长和名优骨干教师队伍，助力提高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16. 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全市定期评选表彰一批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优秀党员等，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支持各县（市、区）依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奖励

表彰，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激励全市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级督查部门要定期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举措落细落实。

（二）加大教育投入。按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的法定要求，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切实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等政策，增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部门统筹安排比例，加大对教育内涵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每年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安排本级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各中小学校每年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加快建立健全各级教育发展基金会，广泛吸收社会慈善捐赠，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板报画廊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工作经验交流平台，大力宣传阳江基础教育高质量提升中的典型事例，引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府办〔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

（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对参加2023“阳货行天下”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的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 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派遣1人次给予30%的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家企业每场展会补助不超过2人，合计不超过1万元，且补助仅限于经济舱机票费用。

2. 展位费用补助。每个展会按展位费的20%最高不超过1万元给予支

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只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的补助。

3. 特装费用补助。按照参展企业的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可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上述第1、2、3项补助的展会合计不得超过3个。

(二) 支持组团出境参展。

4. 组展奖励。对单个展会能组织不少于10家阳江企业参加的商协会、企业或单位，每组织1家企业参展即给予500元的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

二、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5.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年出口额在6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金额10%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三、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6.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出口退（免）税备案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企业，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3〕5号

阳江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教基〔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阳江市教育局

2023年6月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学生课后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深化教育领域改革，聚焦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遵循“公益普惠，学生自愿；社会参与，合理

分担；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扎实稳妥推进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开展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学校要充分发挥校内课后服务主阵地作用，利用学校内部各种设施设备，为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二）坚持自愿原则。应遵从家长意愿，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收费、安全保障等，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三）坚持合理分担原则。课后服务坚持以学校为主，社会参与。素质拓展类课程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的，可通过引进校外教育机构、公益机构和专业人士等补充。

（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课后服务应当提前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校长是组织课后服务工作的安全责任人，家长是课后服务的重要参与方，学校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与第三方机构和家长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六）坚持合理补偿原则。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体现教师的劳动价值，允许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按照服务项目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

三、服务对象和时间

（一）服务对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二）服务时间。上午放学起至下午上学前午托服务按2课时计算，下午放学后开始，服务时间按2课时计算。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具体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三)各学校可根据实际,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开展假期校内托管服务。服务内容以非学科类素质拓展课程为主。

四、服务内容

(一)为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化,加强校外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的进入学校开展非学科类素质课程的引入和管理,市教育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机构建设阳江市义务教育“双减”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称平台),并委托中标方对平台管理服务,平台向学生、家长、老师、学校、教育部门开放服务,中标方按协议收取一定管理服务费用。

(二)在校早、午餐服务。学校食堂能满足学生早、午餐的,需由学校自办食堂,向学生提供早、午餐,若无法提供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学校、国有企业或社会力量探索建立便捷、质优、安全的集中配送餐机制。餐费由学生家长承担。

(三)在校午休服务。学校有宿舍的安排在宿舍午休,没有宿舍的可安排在教室,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并均应具备消防安全使用条件。条件较为优越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学校要多渠道创造条件让学生午休“躺平睡”。

(四)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服务主要包括:1.基础托管服务。以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教师为主,组织开展学生自主阅读、完成作业、答疑释疑等服务。2.非学科类素质拓展课程。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实际,以学校为主提供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或按省规定由经教育部门、平台审核通过的校外教育机构、公益机构和专业人士,到校内开展科普、体育、美育、科技、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拓展类课程。

五、服务方式

(一)严格程序。各学校要逐级召开启动会议,包括校行政会、教师大会、班主任会、家长委员会会议、班级学生家长家长会等,广泛征求社会各个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填写《学校课后服务申请书》和签订《家校安全责任承诺书》,准确掌握学生服务需求,《签订课后服务合同书》。要科学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师资配备、劳务合同、设备配

置、课时设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安全保障)。

(二) 课程服务。各学校将拟开设的由教师或非学科类校外教育机构、公益机构和专业人士提供的课程上报至平台，包括课程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班额要求、收费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平台根据学校需求推送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课程，课程内容每学期更新。

(三) 课程选择。学生、家长自行登录平台，在平台推送的课程中结合自身兴趣和机构供给能力，自愿选择需要参加素质拓展课程，线上完成报名。

(四) 收费服务。在校早、午餐服务、在校午休服务、基本托管和非学科类素质拓展课程收费统一在平台线上支付，收取的费用专账管理。

(五) 审核支付。学校通过平台，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公布审核结果。家长登录管理平台，确认选课信息，并在线上签订校内课后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费用、各方权责关系，线上完成费用支付。

六、经费管理

(一) 收费标准。1.各地各学校基本托管服务收费按照当地原收费标准收费。2.学校或引进非学科类校外教育机构等参与的非学科类素质拓展课程的收费，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减免。

(二) 经费收取。1.学校按原收费标准收取的基本托管服务费，学生在校早、午餐费，中标第三方通过平台代收费用后全额返回学校，学校按原支付途径支付课后服务相关费用。2.非学科类素质拓展课程按不同项目收费，由中标第三方通过平台代收费用，并按协议支付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劳务等相关费用。

(三) 经费使用。按照“公益普惠、学生自愿、社会参与，合理分担”的原则收取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课后服务人员的劳务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四）经费管理。各学校制定本校课后服务经费具体管理办法，报所在地教育部门存档，建立经费台账，与平台定期汇总服务学生名单、收缴费用和支出明细表，及时进行公示。相关部门要加大课后服务费用的审计和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实施课后服务作为政府的一项民生工程，是顺应群众心声，用心解决家长缺乏时间或能力对学生进行课后辅导的难题和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新需求而采取的有力举措，事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积极稳妥地推进。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让课后服务工作得到社会认可和支持。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和引入的第三方平台实施全面监管。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政策给予保障支持，加大对课后服务经费的保障，确保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实施。

（三）明确责任，落实管理。

1. 各地各学校要明确责任，全面负责和落实本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各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校实施方案和细则，做到一校一策，一校一案，实施方案要报送所在地教育部门。

2. 中小学课后服务要根据服务学生实际需求，编排相应班级，特定周、月、期服务课程表，科学设计服务方案，精心组织，采取课后作业辅导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答疑释疑与自主探究相结合、综合实践活动与社团活动相结合、学生必备品格培养与学生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发校本资源与整合社会资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规范服务管理，要保证服务质量，让社会、家长、学生满意。

3. 教育部门、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卫生安全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各学校要对入校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在教育资质和身体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教育部门。

（四）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督导评价。

1. 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校外教育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校外教育机构列入禁止进入学校名单。每年公布不符合服务条件的校外教育机构黑名单。校外教育机构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

3. 各地、各学校要定期对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发挥积极正面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家长积极支持、参与并监督课后服务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2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0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6月1日

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充分挖掘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集中力量扶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上市后备企业，是指依法在阳江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和纳税，有上市意愿或已启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且经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认定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三条 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工作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市场

主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牵头，整合各类资源，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和培育，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最终实现上市。

第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工作由市、县（市、区）两级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实施，审核程序先县（市、区）后市。

第五条 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牵头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银行、证券、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专家成立上市服务顾问专家库，具体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审核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应同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亿元；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企业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订具体上市计划；

（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申报方式。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通过主动挖掘、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自主申报三种方式。

（一）主动挖掘。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通过大数据关键词筛选满足下列任一项条件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

1. 企业名称冠有“广东”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的；
2. 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需办理相关前置许可事项的；
3. 企业符合“高科技、高成长性、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能源、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特征的；

4. 企业供应链涉及上市公司（企业为上市公司供应商）的；
5. 企业为我市主要支柱产业龙头的。

（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发掘行业前景广阔、成长潜力大、细分行业地位突出或规范程度较高等具备一定上市潜力的企业并推荐给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其中，市科技局侧重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中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侧重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推荐；市农业农村局侧重从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中推荐；市知识产权局侧重从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中推荐。

（三）企业自主申报。有上市意向的企业填写《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向所在县（市、区）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工作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

第八条 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组织上市服务顾问专家对申报企业现场走访和集中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市金融局通过官方网站动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纳入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分级管理。根据企业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参照银行贷款管理及风控机制，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从企业库中进一步将企业列入“引导一批”“挖掘一批”“培育一批”三个梯队进行精准培育。其中，入库企业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不超过3000万元的，列为“引导一批”企业；入库企业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为3000-5000万元区间的，列为“挖掘一批”企业；入库企业

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为5000万元以上的，列为“培育一批”企业。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联合各银行机构通过企业贷款增减等情况对“三个一批”梯队企业长期跟踪，引导各银行机构通过增贷等方式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列入“培育一批”梯队的企业，如与保荐等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正在进行或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和准备申报上市的，作为拟上市企业，重点进行跟踪服务。

第十条 引导和支持入库企业结合实际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分层次对接利用资本市场。

第十一条 上市后备企业服务。

（一）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等方面用地需求的市、县（市、区）联动协调机制，在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推广弹性年期出让政策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政策倾斜支持。加快办理用地产权手续，对企业涉及的用地报批、规划调整、供地审查等审批服务做好快审快批。

（二）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办事“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加快进度；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时，涉及企业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支持企业加快上市进程；上市后备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符合条件的，可按现行国家税收政策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优先保障上市后备企业发展供水、电、气等资源性要素配套措施。择优推荐拟上市企业实控人、高管、产业工人、外来务工人员到人大、政协参政议政。

（三）强化融资支持服务。优先推荐市内外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强化投资支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项目贷款、资管计划、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上市后备企业自动列入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政府融资担保等政策性金融工具白名单。

(四) 落实全方位专业辅导。邀请证券交易所、行业机构等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指导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对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训；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为企业推荐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机构。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入库上市后备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移出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

(一) 已顺利在国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二) 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三)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

(四) 企业最近两年内无实质性上市进展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实施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实施。

附件：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0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2023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

为推进我市海上风电规模化有序规范开发和技术进步，实现海上风电开发建设与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有序开展我市海上风电竞争配置工作，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方案起草政策依据

（一）《关于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691号）

三、方案的目标原则

（一）通过项目竞争配置，选择投资能力强、经营业绩佳、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诚信经营好的投资主体获得我市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推动项目规模化开发，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动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发展。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鼓励技术进步、加快降本增效、促进产业发展”原则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相关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作为推荐项目开发主体的重要依据。

四、方案的工作程序

包括五个步骤：一是制定报备竞配方案。二是组织申报评分。三是项目上报。四是省组织评分统筹确定开发主体。五是省印发通知并组织实施。

五、申报具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必备条件

一是申报主体应以企业总部名义或指定下属一家企业参与本轮全省范围

内项目竞争配置。

二是申报主体诚信履约情况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是申报主体2022年以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2次以上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

四是申报主体需向阳江市政府作出承诺；在取得项目开发权后，要及时与阳江市政府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协议，将承诺事项予以明确并保证落实。

五是申报主体是联合体的，联合体须有绝对控股企业。

（二）申报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主体可以单独或组成联合体申报，其中联合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企业与整机等主要设备制造企业、央企与省内国企、省属国企与地方国企联合等，其申报由绝对控股企业作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竞配。申报材料须明确目标项目，综合评分开始后不接受项目调剂。

（三）申报数量

同一主体单独申报和代表联合体申报的省管海域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个。

《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 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工作要求，聚焦制造业当家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进工业振兴和制造业“千百十”工程的工作部署，我市制定印发了《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持续巩固和强化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顶梁柱”作用，加快塑造广东在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优势，今年3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加快《意见》在我市落地实施，安排部署我市2023-2027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

二、制定依据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和我市《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市政府《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实际编制。

三、编制过程

2023年2月份开始，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起草《实施方案》初稿，听取了有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专业机构等意见，并经过反复研究讨论、修改完善之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年4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实施方案》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行业协会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2023年5月，《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可以概括为：两大工作目标、六大专项行动、三点保障措施：

（一）两大工作目标

对照省2027年和2035年目标，提出我市到2027年，全市制造业增加值突破350亿元，先进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以上等目标；到2035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发展一批产业链主、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

建立。

（二）六大专项行动

提出六大专项行动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集群强链提升行动，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关于突出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布局，推动海洋经济和制造业“千百十”工程，在产业能级上实现新突破；

二是实施园区质效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强化土地资源配罝，在承载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三是实施创新能级提升行动，通过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在科创赋能上实现新突破；

四是实施项目攻坚提升行动，通过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增势蓄能上实现新突破；

五是实施育苗壮干提升行动，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在主体培育上实现新突破；

六是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支持力度，在产业发展环境优势上实现新突破。

（三）三点保障措施

提出强化组织保障、落实省“粤产粤优”综合评价、大力营造良好氛围等三点要求，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落实。

《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解读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市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我市在基本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与珠三角地区存在明显差距。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出台《阳江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进入粤东西北前列。

二、《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和公办优质学位供给两个核心任务，明确2025年的发展目标，分为指导思想、行动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四方面，部署16条主要任务，3条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让每个学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完成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改革任务，基本建成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进入粤东西北前列。

（三）主要任务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稳慎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2）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3）强化优质公办资源供给。科学制定公办学位建设规划，保障教育建设用地需求，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结合城镇化发展趋势及人口发展规划增加基础教育优质公办学位供给。通过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推进集团化办学，优化资源配置。

（4）推动基础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特殊教育优质公平融合发展的各项措施，提高教学质量。

（5）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强师工作机制，落实省“新强师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主要是围绕师德师风建设、校长队伍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做好珠海市及支援高校对口帮扶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教育投入，营造良好氛围。

《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中美贸易战、贸易壁垒、地缘政治、欧美银行业危机等因素，严重影响经济贸易增长预期，国际市场情绪异常悲观，进一步抑制全球的消费需求，对出口导向型经济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二是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国际经贸领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至民粹主义兴起，不断破坏原有的公平的多边贸易规则，企业订单不足。

在此背景下，我市外贸企业面临着保订单稳增长上的困难，我市亟需推出能够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有关政策，帮助企业赴海外抢抓订单。但是，对于企业而言，开拓国际市场面临着多方面的制约：一是资金层面的投入。企业赴海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首先面临的是较高的销售成本，展位费用、装修费用、人员开支等等销售费用的固定支出，尤其是对于欧美等法兰克福展、拉斯维加斯展、意大利展等热门展览，企业承担的销售费用将是巨大的。二是开拓国际市场的外贸风险。企业在跟新客户洽谈交易时，通常得面临着新客户的道德风险和目标市场国家的政治、经济风险，尤其是在全球经济急速放缓的背景下，道德、政治、经济风险被放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信心受挫。

所以，为了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应对困难，加强企业赴海外参展抢抓订单，增强外贸企业与海外新客户交易信心，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市研究制订了《阳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市场、增强企业出口抗风险能力、支持外贸促稳提质进行专项扶持，增强外贸企业信心，着力扩大外贸发展规模，不断增强我市贸易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阳江市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若干措施》的制定依据

制定本措施的依据主要是：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

三、《若干措施》制定程序说明

2023年5月份，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局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为政策依据，制定了《若干措施》的初稿，并向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征求意见，其中，阳江银保监分局回复没有意见，市财政局复函提出了“资金预算控制在450万元以内”的意见，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自我审查工作”的意见，市税务局建议对措施中第三大点第六小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平台建设。对税务登记性质为外贸综合服务的企业，建设或使用的风险控制平台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按风险控制平台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表述修改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出口退（免）税备案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企业，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于以上意见，我局皆予以采纳。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意见。5月24日，征求我局法律顾问没有意见。5月27日，通过了我局综合科的合法性审核，并于5月27日通过了局党组审议。

四、《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措施是在执行上级的措施基础上，参照有关地市的相关措施，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执行措施，主要内容共有三大部分，共6条。

第一部分：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

第二部分：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第三部分：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立足于我市实际情况，大力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鼓励我市外贸企业积极赴海外参加重点展会，抢抓订单，对企业的往返机票费用、展位费用、特装费用以及对组展单位的组展进行补助奖励。其依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中的第二大点“支持企业抢订单”。

第二部分是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一般性企业购买政策性

的出口信用保险给予10%的资金扶持，减轻企业主动降低外贸风险的负担。其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中的第三大点第9小点“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第三部分是支持外贸促稳提质。通过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风险控制平台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30%给予支持，鼓励培育我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对小微外贸企业的一条龙服务支持。其依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中的第六大点“做强新业态新功能”。

该措施补助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项目。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学生课后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化，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

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深化教育领域改革，聚焦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遵循“公益普惠，学生自愿；社会参与，合理分担；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扎实稳妥推进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坚持6个基本原则，分别是1. 坚持公益普惠原则。2. 坚持自愿原则。3. 坚持合理分担原则。4.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5.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6. 坚持合理补偿原则。

（三）服务对象和时间

《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和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落实。

（四）服务内容

《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的内容，一是市教育局加强校外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的进入学校开展非学科类素质课程的引入和管理，市教育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机构建设阳江市义务教育“双减”服务管理平台规范课后服务管理，另外在校早、午餐服务、在校午休服务、课后托管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

（五）经费管理

《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政策和我市的实际在收费标准、经费收取、经费使用、经费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六）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提出4大保障措施，分别是1. 提高认识，加强宣传。2.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3. 明确责任，落实管理。4.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督导评价。

《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印发〈关于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22〕71号）文件精神，充分挖掘我市上市企业资源，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建立“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对入库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服务，持续培育、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参考兄弟市先进经验做法，市金融局制定了《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工作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总体原则，《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共有十一条内容，具体包括“总则”“申报和认定”“管理和服务”“其他事项”四部分内容。

（一）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建立“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目的是充分挖掘我市上市企业资源，集中力量扶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并明确了上市后备企业应同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一）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亿元；（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三）企业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订具

体上市计划；（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

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通过主动挖掘、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自主申报三种方式。

（二）认定上市后备企业的程序。

有上市意向的企业填写《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向所在县（市、区）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县（市、区）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阳江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组织上市服务顾问专家对申报企业现场走访和集中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市金融局通过官方网站动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纳入阳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向社会公布。

（三）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管理。

从企业库中进一步将企业列为“引导一批”“挖掘一批”“培育一批”三个梯队进行精准培育。其中，入库企业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不超过3000万元的，列为“引导一批”企业；入库企业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为3000-5000万元区间的，列为“挖掘一批”企业；入库企业在各银行贷款余额加总为5000万元以上的，列为“培育一批”企业。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各银行机构通过企业贷款增减等情况对“三个一批”梯队企业长期跟踪，引导各银行机构通过增贷等方式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列入“培育一批”梯队的企业，如与保荐机构或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正在进行或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和准备申报上市的，作为拟上市企业，重点进行跟踪服务。

（四）上市后备企业可以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明确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等方面用地需求的市、区联动协调机制，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办事“绿色通道”，强化融资支持服务，为上市后备企业推荐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和提供资本市场培训。